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e Living Technology Co., Ltd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1)

**(1) 於2026年2月26日舉行的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及
(2) 撤銷監事委員會及修訂章程細則**

茲提述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6年2月3日的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已於2026年2月26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議並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19,500,000 (100%)	0 (0%)
2.	審議並批准建議撤銷監事委員會；	219,500,00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及	219,500,000 (100%)	0 (0%)
4.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酌情修改該等修訂之措辭(該等修訂毋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以及簽立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所有該等文件及／或作出所有該等行動，以處理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撤銷監事委員會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而產生之其他相關問題。	219,500,000 (100%)	0 (0%)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01,600,000股H股，乃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對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僅可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共持有219,500,000股H股，佔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2.78%。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舉行及表決方式均符合中國公司法、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李寶山先生主持。

由於第1至4項決議案獲得超過三分之二的贊成票，該等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均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以下董事親自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李寶山先生、劉志剛先生、羅偉先生、繆文彬先生、馬福林先生、許麗潔女士、張浩剛先生、謝曉東博士及朱青博士。

2. 撤銷監事委員會及修訂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1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6年2月3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撤銷監事委員會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董事會謹此宣佈，鑑於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已生效。經修訂章程細則全文將適時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鑑於建議撤銷監事委員會的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已撤銷監事委員會，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因此，現有監事職務將予終止。中國公司法項下訂明的監事委員會職能及權力將由審計委員會承擔。

各監事(即馬培林先生、陳振先生及王帥先生)已確認，彼在各方面與董事會及監事委員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馬培林先生、陳振先生及王帥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寶山

香港，2026年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寶山先生、劉志剛先生及羅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繆文彬先生、馬福林先生及許麗潔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浩剛先生、謝曉東博士及朱青博士。